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請符合獎勵資格者依規定自行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6/23 11:02:02